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 全教總要求加薪加好加滿不要欺騙

全教總 2 月 13 日行文行政院，107 年軍公教調薪 3%，主張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整，應名符其實以 3% 為基準調整（公文與資料詳參附件）。今（27）日，高教工會接續召開記者會，就大專教師調薪不足一事呼籲政府不應偷斤減兩，應給好給滿。

教育人員之待遇（薪給）分本俸與加給，全教總當時整理公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整比率均在 2.49% 至 2.85% 之間，至於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則除教授調整比率為 10% 以外，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調整比率則在 2.17% 至 2.5% 之間；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共用本俸數額表，調整一致，但學術研究加給相較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各級均在 3.0% 至 3.05% 之間，明顯教育人員未能符合 3% 之調薪政策。

全教總認為政府調薪應有一定之制度，且應符合公開、透明、公平之原則，反對原本薪給就已經較高的公教之調幅遠大於基層的「肥高官、瘦小吏」政策。但從調整加給之差別待遇，仍然顯露肥高官瘦小吏之不公義作為；若以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推估，光是公立中小學教師 17 萬 5 千餘人，不足之調整差額一年可高達 1 億 7 千多萬短支。難道這些短支的經費，挪移為補足調高教授之本俸 7.26% 及學術研究加給 10% 之用？

過去的行政疏失，並不代表必需要將錯就錯，行政機關不應以過去歷史調整也未滿足 3% 之說法來逸脫調整之責任，相關調整程序並未邀請相對關係人如全教總表達意見；更不應將教育人員對於要求落實加薪，卸責給年改案情緒因素。全教總再次強烈要求，行政院名符其實的落實調薪政策，重新修正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加好加滿不要欺騙。